

福建省民政厅

关于因受疫情影响办理 离婚登记事项的处理意见

各设区市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近期，部分离婚登记申请人受疫情影响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反映较为强烈。对此，经研究提出如下处理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规定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属于不可抗力，《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公民因不可抗力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因此，对于因疫情封、管控等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日期内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如能提供确切证明材料，书面写明情况后给予延期办理，延期时间以不可抗力消除后 30 日内为宜。

